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443號

原　　告　虎川千代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蔚揚

被　　告　王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日上午5時20分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原告店門前停車時，撞到原告所有之裝飾燈籠（下稱系爭燈籠）致其受損，未主動告知原告即離去，經原告報警請警方連繫被告商討和解事宜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系爭燈籠經請廠商估計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被告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第2、3款規定：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；公路兩側禁建、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，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原告

顯係知法犯反。且原告於路面懸掛廣告物造成用路人危險，影響駕駛人行車安全，應可以預見，系爭燈籠之損壞，應由原告自負其責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撞到原告所有之系爭燈籠，致系爭燈籠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照片、估價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-27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相關報案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6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，並陳稱確有發生本件事故（見本院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；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撞擊系爭燈籠，系爭燈籠因而受損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辯稱原告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第2、3款規定，故系爭燈籠之所損壞，應由原告自負其責云云。查按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系爭燈籠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係懸吊、擺置原告店門前之花圃上，而以鐵絲加固於地面水溝蓋上，非附著於建物牆面，亦非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系爭燈籠即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管理之對象，自無違反該法規之情

事，被告抗辯原告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乙節，應有誤會。然本院審酌系爭燈籠擺設位置係在原告所經營之商店門口，而該處路段亦非劃設有紅線、黃線之禁止停車路段，則其來往之顧客多有將車輛停放於原告門口，而進入原告餐廳消費用餐之可能，且若其顧客未免阻塞該巷道之車輛通行，勢必將其車輛更往系爭燈籠處停放，則在此過程中過程中不慎撞擊系爭燈籠在所難免，原告對此應可以預見，應可期待被害人即原告採取自我保護措施，故如仍課以被告就系爭燈籠毀損全部之賠償責任（加害人過失輕微、違法性程度亦較低），似未見公允。故而，本院審酌兩造間之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大小，認兩造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額應減為2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0×0.5＝2,500）。

㈢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5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